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二十四樓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24/F,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傳真號碼 Fax No. : (852) 2179 5848

電話號碼 Tel. No. : (852) 2810 2370

本函檔號 Our Ref. :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電郵 (aykshek@legco.gov.hk)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秘書處
(經辦人：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FCR(2020-21)63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 1 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4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以加強首長級人員支援，就《財政預算案》相關建議的制定和跟進工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並督導香港的策略性稅務政策及措施

立法會秘書處就上述事宜於 10 月 20 日發出的電郵及胡志偉議員的函件收悉。就胡志偉議員於函件提出的問題，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後，我們的綜合回覆載於附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鍾志清女士代行)

2020 年 10 月 23 日

副本抄送：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 (經辦人：曾慧敏女士)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辦人：張國輝先生)

公務員事務局 (經辦人：周婭栢女士)

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開設1個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4點)職位／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4點的非公務員職位

胡志偉議員的提問

問1: 於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期間，政府代表表示，「由於該職位除了稅務政策研究工作外，亦需要就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向財政司司長提供協助，並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現階段政府當局傾向從公務員團隊物色適當人選出任該職位」。就此：

(A) 有鑒於擬議開設職位除了需要「協調相關部門的跟進工作」，亦同時需要不同行業的稅務知識，以至深入了解不同行業的營運形態，政府為何傾向該職位由公務員團隊出任？是否代表日後該職位仍然以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協調相關部門為主要工作？

(B) 現時政府是否已決定由公務員團隊物色人選出任該職位？若是，是否已有初步人選？

(C) 若政府決定擬議職位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預計招聘需時多久？又有否就資歷或其他經驗擬定初步要求？又預計合約期為多久？

答1: 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主要職能是就制訂財政預算案及稅務事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財政預算案與稅務政策及措施息息相關。在財政預算案方面，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協助財政司司長制定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包括就相關建議及措施與不同政策局和其他機構溝通及提供所需協調。在稅務政策方面，該組會繼續協助其他政策局研究重點政策範疇的可行稅務措施，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全球稅務新發展，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就有關事宜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保持密切溝通，協助進行研究分析。我們認為由公務員擔任有關職位能切合目前的工作需要。在是次撥款獲通過後，公務員事務局會按既定機制就有關職位安排人手。

該組的運作及工作安排(包括人手調配)會按實際情況及需要而調整。如日後有需要以非公務員出任該職位，我們不會排除以合約形式聘任合適人選。

問2: 文件第4段指，稅務政策組目前有2名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高級稅務研究員及1名助理文書主任，並且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財庫局”)1名副秘書長督導。文件第10段亦指，財庫局每年為協助擬備《財政預算案演辭》而以編外形式設立的小組只屬暫時性，並會在《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解散。

此外，根據政府回覆今年特別財務委員會審核開支預算時表示，政府於2019年10月開設了1個為期6個月的首長級編

外職位，以加強統籌 2020-21 年度財政預算案及其他相關工作(見答覆編號：CSO031)。就此：

(A) 根據資料，政府現時已透過《公共財政條例》賦予的權力，再次以編外職位形式開設稅務政策組統籌專員職位，以協助編制新一年度財政預算案。該編外職位的生效日期為何？假若立法會通過是次項目撥款，該編外職位又是否會即時撤銷？

(B) 上述由財庫局以編外形式設立屬於暫時性質的小組組織架構及組成為何？是由財庫局副秘書長抑或稅務政策統籌專員負責督導工作？

(C) 假若是次撥款項目獲得通過，目前以定期合約形式聘用的2名高級稅務研究員又會否轉為以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若否，將來聘任的合約條款、資歷及其他經驗要求為何？

答2：稅務政策組現已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稅務政策組按政府訂立的嚴謹制度，在有充分理據支持並符合相關條件的情況下，開設了一個臨時首長級編外職位，跟進2020年至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現金發放計劃」的相關工作，以及協助籌備2021年至2022年度財政預算案等工作。按一貫做法，臨時職位會在任期屆滿後自動撤銷。問題提及的兩名合約高級稅務研究員隨稅務政策組於2019年7月1日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轉移至直屬於財政司司長辦公室，現由統籌專員(特別職務)督導，並會繼續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聘任。

庫務科每年會設立一個有時限性的小組以協助擬備《財政預算案演辭》。一般而言，小組包括1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2名職級等同於高級政務主任的人員及1名二級私人秘書。此小組由庫務科的副秘書長督導。小組一般會在《撥款條例草案》獲通過後解散。

問3: 文件第14段提到，「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工作十分廣泛，所需的專門知識與政府經濟顧問辦公室的專門知識亦不一樣」。日後稅務政策組內的公務員(包括擬開設的政策組主任以及高級評稅主任職位)會否調任到其他部門或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內部的不同崗位？

答3: 待獲立法會支持增設現時討論中的首長級職位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的設立會正式落實，並會視乎實際需要及人手情況檢視人手安排。日後該組內的公務員會按既定機制不時作職位調動。

問4: 在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項目期間，出席會議的財庫局副秘書長曾交代，「現時稅務政策組有2名專業人員，日後由3名專業人員組成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則主要負責研究為個別產業制訂新的稅務政策，以及跟進《財政預算案》的制訂」，並進一步解釋「深入的稅務政策研究，相關法例的修訂工作(包括協助擬備修訂條例草案、與立法會及其他持份者進行討論)則繼續由財庫局負責；而執行《稅務條例》的實務工作則由稅務局負責」：

(A) 上述稅務政策組「為個別產業制訂新的稅務政策」與財庫局的工作有何分別？「深入的稅務政策研究」所指為何？財庫局又會在何階段才接手稅務政策組提出的建議？

(B) 稅務政策組制訂新稅務政策建議的方式及機制與現時財庫局的工作又有否任何分別？例如稅務政策組會否與持份者進行討論？若會，相關工作又與財庫局有何分別？

(C) 現時財庫局負責「為個別產業制訂新的稅務政策」的人手編制為何？假設是次撥款獲得通過後，財庫局相關的工作量會否下降，以至需要重新調配工作人手？

答4: 在稅務政策方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是統籌整體稅務事宜的政策局，負責本地稅務及國際稅務合作的政策工作，以及作為稅務局的政策局；而稅務局則負責《稅務條例》的實際執行工作。

日後在財政司司長辦公室轄下的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要負責協助其他政策局研究為個別產業制定新的稅務政策及措施，以支持經濟發展，並會密切留意國際稅務發展，以確保有關新的稅務政策措施能符合最新的國際稅務要求，及就稅務事宜為財政司司長提供支援。在財政預算案方面，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主要是支援財政司司長制訂財政預算案框架，以及就個別建議及措施，與相關政策局和其他機構跟進和進行所需協調，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工作並無重疊。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就稅務政策的

工作上需要互相配合並不會造成重疊，因此並不存在需要縮減人手。

問5: 鑒於財政司司長近月多次表示香港政府財政情況嚴峻，現時稅務政策組就香港稅制有否進行任何研究？若有，詳情為何？

答5: 稅務政策組會按需要不時就不同範疇的稅務議題作分析及研究，包括財政司司長辦公室在預算案諮詢或其他場合收到的稅制建議。財政司司長在2020年至2021年度財政預算案中指出或要考慮開拓新的收入來源或調整稅率，政府現階段對此持開放態度。我們在推敲任何方案時，必會詳細考慮社會各方面的意見。

問6: 整體而言，假若是次撥款項目獲得通過，稅務政策組有否任何短中期工作計劃及指標？政府又如何確保在改革香港稅務制度同時，維持現有香港簡單稅制的特點？

答6: 在財政預算案方面，財政預算案及稅務政策組會協助財政司司長制定每年度的財政預算案，包括就相關建議及措施與不同政策局和其他機構溝通及提供所需協調。在稅務政策方面，該組會繼續協助其他政策局研究重點政策範疇的可行稅務措施，亦會繼續密切留意國際稅務新發展，包括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研究訂立全球最低稅率規則的發展，並就有關事宜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和稅務局保持密切溝通，協助進行研究分析。該組的運作及工作安排會按實際需要而調整。

香港素以簡單低稅制見稱，是我們重要的競爭優勢之一。因此制訂任何稅務政策時，必定會考慮簡單稅制的原則，以及維持香港競爭力等因素。